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为上汽通 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上汽通用金融公司")提 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(含50亿元)的担保;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,公司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 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为适应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,满足其经营活动 对资金的要求,更好地促进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市场销售,经公 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 意公司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(含 50 亿 元)的担保。

在具体实施中,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(含 50 亿元)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。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 发生后,结合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其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 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上。

二、 被担保对象

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 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,与 General Motors Financial Company, Inc. 和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, 公司间接持 有上汽通用金融公司 55%股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5 亿元,总资产为 1,064.45 亿元,净资产为 130.70 亿元,资产负债率 87.72%,资本充足率为 15.75%。

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主要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品牌 提供经销商库存融资服务,同时也为汽车消费者提供零售购车贷款融 资服务,目前业务已拓展至全国 350 个城市。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成立 以来,业务发展稳健,风险控制有效,主要业务品种经销商库存车融 资业务的坏帐损失保持为 0,消费信贷资产不良率仅为 0.08% 左右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批准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(含 50 亿元)的担保。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59,622.09万元,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2,657.87万元,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04%和2.0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